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1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合作机会，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能力，促进公司资产优化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九格”）、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章四海、东莞市欣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九格众蓝”或“产业基金”或“本合伙企业”）。该产业基金由宁波九格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规模57,0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总额的52.63%，即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与宁波九格、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章四海、东莞市欣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九格众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基金设立、出资、退出等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 企业名称：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1NHU0N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37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智慧
6.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9 日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九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有限合伙人

###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14675647R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 A 地块 D6 号单体

(5) 法定代表人: 林来嵘

(6)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04 日

(7) 经营范围: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章四海(自然人)

(1) 身份证号: 340702197205047533

(2) 住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石城新村 56 栋 606 号

章四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东莞市欣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企业名称：东莞市欣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HU46Y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华北路 81 号
- (5) 法定代表人：黄俊扬
- (6)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 (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东莞市欣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基金管理人**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5142。

### **三、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1. 产业基金名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地址为准）

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 基金规模：57,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7. 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设立本合伙企业旨在充分利用合作各方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抓住大消费、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精密制造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市场机遇，培育行业潜在龙头，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为合伙人创造更多的价值。

##### （二）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6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或缩短，每次延长期限为 1 年，且至多可以延长 2 次。

##### （三）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 1.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资金	1,000	1.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	货币 资金	30,000	52.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公司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资金	20,000	35.09%	2022年12月31日
章四海	货币 资金	5,000	8.77%	2022年12月31日
东莞市欣昌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货币 资金	1,000	1.75%	2022年12月31日
<b>合计</b>		<b>57,000</b>	<b>100.00%</b>	

## 2. 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1) 本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 5.7 亿元, 依据本基金项目投资需要, 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通知书约定期限及出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缴付出资的具体程序为: 由普通合伙人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 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银行账户、缴款期限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等信息,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应在该缴付出资通知书指定的缴款期限内缴纳其应缴出资。

(2) 合伙人未能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 (该合伙人以下简称“逾期合伙人”), 应按照如下约定向本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 (以下简称“逾期出资违约金”):

逾期出资违约金=逾期缴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逾期天数 (自然天数包括出资日, 但不包括本合伙企业收到款项当日);

(3) 合伙人会议有权通过决议 (该决议逾期合伙人无表决权) 采取下列方式处理逾期合伙人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

(a) 将该逾期合伙人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或

(b) 由本合伙企业接纳符合法定要求的新的合伙人继续履行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

(c)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利于本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处理方法。

(4)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豁免逾期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违约金。

### 3. 认缴出资额的增加和减少：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比例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 4. 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定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分行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同时按双方约定的流程和规范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等，并定期出具托管报告。本合伙企业的托管人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本合伙企业、管理人与托管人就上述事项签署资金托管协议，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收取和支出，均应遵守资金托管协议。

##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

1. 本合伙企业专注于投资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方向包括大消费、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精密制造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主要采用增资、参股、并购等方式投资于具有一定业务基础的成长型非上市企业，亦可通过参与 IPO 战略配售或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投资。当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等流

动性管理产品。特殊项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目标企业的股权，可以通过 IPO、股权转让、并购、原股东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

2. 本合伙企业资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 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B)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 以基金资产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G)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 **（五）投资执行**

1.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3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限可延长或缩短，每次可以延长 1 年且以延长 2 次为限。

2.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需要，按照成本最低、效益最大化原则，选择合适的机构开设相关的证券账户、基金专户、期货账户等。

3.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简称“投委会”）

（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设立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3 名委员。



(2) 投委会拥有根据本协议规定对相关投资（退出）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主要投资条款、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投资风险控制等。

(3) 投委会主要根据本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与投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及监督。投委会作出的任何决策均需要经过全体委员全部同意方可通过。

(4) 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议案均应在提交表决之前 5 个工作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

#### **(六) 基金的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费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提取，自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日始直至本合伙企业清算为止。管理费计提以自然年度为单位，不足一年的以实缴到位日为管理费计提起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管理费按年计提，项目投资退出后统一支付。基金在存续期间应按照下列约定支付管理费：

(1) 投资期内，管理费提取标准为实缴出资额的 2%/年。

(2) 退出期内，管理费提取标准为实缴出资额的 1%/年。

(3) 延长期（若有）不收取管理费

#### **(七) 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1. 投资收入应在项目投资退出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进

行分配；2. 来源于违约金、赔偿金和逾期出资违约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

#### **（八）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1.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基金的各项亏损由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2. 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对合伙人承诺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就本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作出的任何保证。

#### **（九）税赋**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本合伙企业在自身层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分配收益环节，本合伙企业应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分配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如合伙人为机构，则无需本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争取当地政府税收优惠政策，最终实际税赋按照当地政策执行。

#### **（十）入伙**

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有新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入伙，资产作价按照市价和其它合伙人入伙成本孰高原则确定，具体作价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十一）退伙作价**

1. 合伙人退伙，资产作价按照市价和取得成本孰低原则确定，具体作价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人退伙，支付原则为保证支付后不影响本合伙企业的日常运作，支付顺序为先日常运作所需后退伙所需。本合伙企业现金不足支付的，应当顺延。

### **（十二）合伙人份额转让**

1. 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转让：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并书面通知其他所有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的份额转让：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经持有超过 50%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合伙权益转让给非关联方。

### **（十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机构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并设立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利用合作各方资源、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抓住大消费、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精密制造等国家产业规划的市场机遇，培育行业潜在龙头，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结合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

本次产业基金设立后，公司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机会，促进公司资产优化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 **1.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现有的投资策略**

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的方式，公司一方面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以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择机在优质赛道和标的资产进行前期的优先布局。

#### **2. 与产业基金形成优势互补**

公司在电子、精密机械制造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和生产经验，能够帮助产业基金甄选相关领域具备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同时，可充分利用产业基金培育与公司产业相关或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的并

购标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创新动力，带动技术、产品不断升级，保持持续核心竞争力。

### 3. 基金管理团队具有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由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团队管理，全方位投资布局大消费、新能源、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精密制造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行业。宁波九格合伙人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经历完整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周期，具有多维度资源整合能力。宁波九格致力于投资技术工艺成熟、商业模式清晰、具备明显的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依托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领域长期积累的资源，能够给予投资标的有效的战略支持，积极推进走向资本市场，能够助力合伙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创造更多价值。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中期发展规划，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的账面资金实际情况，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多年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深耕公司专业领域、保持对实体经济主业长期投入的同时，致力于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创新升级，锻造公司的综合可持续竞争力。本次合作在切实保障公司主业经营及

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产业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投资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 六、存在的风险

1.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旨在获得投资回报并培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投资标的。由于公司不直接参与基金管理和标的选择，因此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并购标的的风险。

2. 基金的运作包括项目发掘、尽职调查、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多个方面，专业技术和风险控制方面要求较高，基金未来管理运作具体情况对基金预期规划和项目投资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产业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5. 本次拟投资产业基金的设立注册尚需登记机关审批，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